

論壇

# 大陸對臺商融資政策之分析

## The Analysis of Mainland China's Loan Policy to Taiwan Business Interest

吳宗憲 ( Wu, Chuang-Hsien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壹、前言

大陸近來釋放許多對臺商的優惠措施，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於9月6日每年一度的大陸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與各地臺商會長會面，參加者包括漳州臺商會會長何西灝、天津臺商會長丁鯤華、上海會長葉惠德等人<sup>1</sup>。總共有87家臺資企業協會的會長及各地臺商負責人約160人出席。

討論的議題包括：臺商在大陸就學比照大陸收費標準以及給予獎助學金、臺灣人在大陸辦理就業證以及勞動保障基金問題、要求12家臺商醫院能獲得「衛生部」批准。另針對臺商協會葉惠德提出「上海臺胞子弟學校」因陸委會覺得「臺胞」帶有歧視意味而難獲批准乙事，吳儀隨即指出，「東莞臺商小學」的具體操作已有前例可尋，「只要對臺灣學生有幫助，實在沒有必要在字面上做文章」，因此當場要求教育部將「臺胞」改為「臺商」<sup>2</sup>。但是，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政策還是大陸將提供臺商融資貸款。

### 貳、大陸銀行將提供300億人民幣融資貸款予臺商

中共「國臺辦」主任陳雲林與「國家開發銀行」行長陳元於9月7日正式簽署的「關於支持臺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決定提撥首期5年的

<sup>1</sup> 林安妮、賀靜萍，「鐵娘子夠利索夠務實」，經濟日報（臺北），2005年9月7日，第A5版。

<sup>2</sup> 於慧堅，「中共將放寬臺商融資貸款」，中國時報（臺北），2005年9月7日，第A13版。

300 億人民幣（約臺幣 1,200 億元）開發性貸款額度，至於有關申請資格與程序，中共將再擇期公布<sup>3</sup>。吾人分析中共之所以實施本項政策，有幾項目的：

#### 一、可解決大陸內部銀行經營效率的問題

首先，本項政策的實施，可以解決大陸銀行「放款」無效率的情形，因為「大陸實施宏觀調控之後，…，因此銀行有了過剩的資金，…而臺商企業的體質與競爭力多數勝過中國企業，與其將這筆過剩資金貸款給大陸企業，不如提供臺商」<sup>4</sup>，由此觀之，此項政策的出發點還是解決國內問題。

#### 二、透過金融政策工具拉攏並控制臺商

由於大陸臺商近年來競爭優勢逐漸下滑，中小企業因為缺乏資金，企業不能轉型，面對日、韓企業大舉進入大陸市場，臺商如無法得到母國銀行的支持，又難取得當地貸款，只能乾著急，今後，透過國家開發銀行的直接介入，將改善以往融資困難的問題，因此本措施可視為大陸方面拉攏臺商的工具。

更深入來看，由國臺辦背書，開發銀行再放款，已不是單純的商業行為，變成政治涵義十足的金融放款，各地臺商若要申貸融資，首先就要通過國臺辦的「審查」，積極配合的臺商，將是優先提供貸款的對象<sup>5</sup>，因此未來大陸將可透過本項政策措施，近一步擴張對臺商的控制。並且，由於「未來貸款主要用在臺資大陸鼓勵的產業，即重大基礎建設、基礎產業、支柱產業及高新技術產業項目的資金需求」<sup>6</sup>，故此措施除可達到控制臺商的效果外，甚至將可引導臺商至建設大陸經濟的方向上。

#### 三、透過貸款造成國內銀行壓力

報載「過去僅有少部分臺商會向外商銀行的大陸分行借錢，原因是臺商多習慣跟臺灣的母公司或是國銀的 OBU 伸手借錢，……若有越來越多的大陸銀行將目標群鎖定在優質臺商，那麼國內的 OBU 業務將率先成為重災戶」<sup>7</sup>，由此可見，若未來貸款額度越來越高，則臺商轉向大陸銀行貸款，將造成國內銀行相當大的危機感，更急於拓展大陸的市場。

然而，中共上面三項政策目的，彼此之間是有些矛盾的。因此政策目標是否能夠全然達成，尚在未定之天。吾人謹就可能的影響效果分析如下：

#### 一、對臺商的實際影響尚需持續觀察

目前臺商在大陸所使用的融資方式，大多是由臺灣的母公司、大陸的分公司、

<sup>3</sup> 連雋偉，「大陸融資臺商 1,200 億元」，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

<sup>4</sup> 中央社，「中國融資臺商促根留大陸」，中華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

<sup>5</sup> 陳東旭，「高科技登陸、誘因更強」，聯合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13 版。

<sup>6</sup> 賀靜萍、徐碧華，「臺商融資、國臺辦要初審」，經濟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A7 版。

<sup>7</sup> 林安妮，「臺商就地融資、國銀 OBU 重傷」，經濟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2 版。

或透過第三地設立的子公司，來做財務上的資金調度，目前向大陸銀行貸款的比率，大約占臺商融資額度的 2 至 3 成，但由於大陸國有銀行體系的政策性貸款，對中小型民營企業仍多所歧視<sup>8</sup>，因此現階段我企業欲獲得大陸銀行貸款有其困難。

正因大陸臺商目前融資困難，因此大陸官方此項政策，似乎可以解決渠等燃眉之急。上海臺商新吉陽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瑞陽便表示，此政策是支持臺商在大陸永續經營與發展，等於是替臺商解決目前最困難的問題。

但是，貸款是否真能達到吸引臺商（尤其是中小型臺商）的效果，則尚需持續的觀察。首先，貸款的條件如何設定，便是影響吸引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上海臺商協會副會長張秀婉便懷疑，臺商要取得融資貸款，可能需要具備「特殊條件」，而另一位副會長林煜心則認為，企業形象好、經營效應好的臺商，比較容易取得貸款，因為大陸不會做虧本生意<sup>9</sup>。

其次，若貸款的授信方式不能改變，恐亦只能「錦上添花」，而無法「雪中送炭」。長沙臺商協會會長鄭聰俊指出，大型企業等固定資產實力雄厚，不怕銀行不借錢，但為數眾多的中小型臺商，找不到保證人，且因固定資本價值不足，難獲足額貸款。而由於臺商多有「現金流，卻苦無實體資產」，故難獲大陸銀行的放款青睞，因此，除非大陸銀行願將企業流動資金、應收帳款等資金搭配納入貸款評估內，而非單純依賴固定資產一項，對中小型臺商才是個「新機會」<sup>10</sup>。

因此，對於臺商的影響力方面，本政策尚待申請資格與程序辦法、實行細則出來之後，方有可能判斷其效果。

表1 大陸臺商資金來源及籌資困難原因分析

| 資金來源                                                                                                                                                                              | 籌資困難原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地區銀行貸款</li> <li>• 母公司自有資金</li> <li>•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li> <li>• 大陸外商銀行貸款</li> <li>• 第三地銀行貸款</li> <li>• 大陸個人或公司出資</li> <li>• 中資銀行貸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率水準太高</li> <li>• 金融體系資金短缺</li> <li>• 關係不夠</li> <li>• 當地銀行對擔保品或保證評估過苛</li> <li>• 缺凡擔保品、保證人</li> <li>• 當地法令對外商融資限制</li> </ul> |

<sup>8</sup> 連鵠偉，「大陸融資臺商 1200 億元」，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

<sup>9</sup> 中央社，「中國融資臺商促根留大陸」，中華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

<sup>10</sup> 林克倫，「授信若不配合、看得到吃不到」，中國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13 版；中央社，「貸款細則與標準臺商盼儘速公布」，中華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器投資</li> <li>• 香港或大陸股票市場上市</li> </ul> |  |
|---------------------------------------------------------------------------------|--|

資料來源：銀行業者 製表：邵朝賢（轉引自連雋偉）

## 二、促使我銀行產生危機感，轉向政府施壓

若未來我臺商大量向大陸銀行貸款，則未來即便我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則因臺商已產生向大陸銀行貸款的慣性，因此向我分行貸款的額度將降低，也因此，大陸此措施將造成我銀行業者要求政府開放赴大陸開設分行之壓力，臺商便表示：「臺商最需要的還是臺灣銀行到大陸為臺商提供服務，希望政府可以更加積極推動，讓臺灣在大陸的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sup>11</sup>。若未來此措施持續加強力道，將對我銀行產生不小壓力。

而銀行到境外設立分支機構營業，勢必涉及金融監理問題，有必要透過政府間進行金融監理談判<sup>12</sup>。中共便可經由銀行業者向政府製造談判壓力，迫使我方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步上談判桌。

除了製造我銀行業的危機感外，大陸方面亦同時釋放訊息，表示將透過優惠政策吸引我銀行業，吳儀在 9 月 14 日「2005 年贛臺經貿合作研討會」上，便明確表示，歡迎臺灣金融業赴中國大陸設點<sup>13</sup>，另外亦透過「福建省修正促進臺灣同胞投資條例」草案的修正，企圖拉攏我銀行業者，據報載若該草案通過，未來將允許臺資金融機構在福建設立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臺資銀行可以提供外幣業務、人民幣業務，可以辦理新臺幣業務，也就是在兩岸金融監管合作之前先行一步，進行貨幣結算業務。草案預計將於 2006 年 1 月舉行的福建省 10 屆人大 4 次會議審議通過<sup>14</sup>。

## 三、大陸持續釋放各項獎勵措施，對民間累積善意觀感

截至臺商貸款政策的釋放，近來（從 5 月起）大陸所持續採取的優惠措施已達 8 項，通常民眾並無法細究其內涵，因此在媒體或有意人士的推波助瀾之下，將使我民眾誤認為大陸方面近來對我不斷釋放善意，而我政府卻「消極抵抗、以拖待變」<sup>15</sup>的印象。

### 中共對臺統戰措施列表

<sup>11</sup> 彭志平，「臺商：希望有更大額度」，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sup>12</sup> 林文義，「別再讓國銀坐困本島搞消金」，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sup>13</sup> 臺灣新生報，「中國可望放寬外銀投資限制」，臺灣新生報（臺北），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3 版。

<sup>14</sup> 陳慧敏，「兩岸地下金融百億流通大陸」，經濟日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6 版。徐秀美，「兩岸通匯不通兌破冰有望」，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sup>15</sup> 王銘義，「政府消極抵抗、以拖待變」，中國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13 版。

| 時間        | 事件            | 內 容                                                                                                                                                                                              |
|-----------|---------------|--------------------------------------------------------------------------------------------------------------------------------------------------------------------------------------------------|
| 2005.5.3  | 贈送我熊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3日陳雲林宣布贈臺兩隻熊貓。</li> <li>• 8月10日「國臺辦」和「林業局」正式啟動「贈送臺灣大熊貓甄選工作」。</li> <li>• 17日邀請臺灣記者參觀四川臥龍中國保護熊貓研究中心的選秀大會。</li> <li>• 8月底臺北動物園之友協會14名專家赴大陸考察。</li> </ul> |
| 2005.6.15 | 簡化臺灣民眾入出境大陸簽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月1日起開放臺胞證1年多次的簽證，根據臺胞需要簽發1至5年期居留簽注。</li> <li>• 10月份起開放上海市和江蘇省補換發5年有效臺胞證。</li> </ul>                                                                    |
| 2005.6.15 | 放寬臺灣民眾至大陸就業   | <p>修正「臺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10月實施。</p> <p>內容主要包括：</p> <p>大陸企業可自行聘僱臺灣員工。</p> <p>臺灣員工不需工作經驗。</p> <p>臺灣員工可以享受社會福利。</p>                                                                                    |
| 2005.7.5  | 制定技術標準協定共識    | <p>「兩岸資訊產業技術標準論壇」在7月5日召開，會中兩岸企業就TD-SCDMA產業化和共同推進後續研發、平板顯示技術測試標準與測試平臺合作，及AVS研發合作方面達成共識。</p>                                                                                                       |
| 2005.8.1  | 我水果零關稅登陸      | <p>大陸7月下旬宣布，8月1日起對15種臺灣水果實施進口零關稅措施，15種水果分別是鳳梨、釋迦、木瓜、楊桃、芒果、芭樂、蓮霧、檳榔、柚子、棗子、椰子、琵琶、梅子、桃子和柿子。</p>                                                                                                     |
| 2005.8.24 | 臺生學費享國民待遇     | <p>8月24日宣布相關措施，目前，大陸本科大學生學費約在3,000到4,000元人民幣，本科臺商過去的註冊費年約8,000到12,000元左右，未來大陸還將進一步取消臺商報考大陸大學的年齡限制、由各招生學校自訂分數線，並將降低臺灣研究生的學費標準。</p>                                                                |
| 2005.9.3  | 准許我飛機飛越大陸領空   | <p>中國民航總局於9月3日批准華航、長榮、立榮、華信4家航空公司客貨機飛越大陸領空的申請，4家公司由</p>                                                                                                                                          |

|          |           |                                       |
|----------|-----------|---------------------------------------|
|          |           | 臺往返歐洲和東南亞航班，每年節省燃油成本達 2.8 億臺幣。        |
| 2005.9.7 | 大陸銀行對臺商融資 | 提撥首期 5 年的 300 億人民幣的開發性貸款額度，為臺商提供融資支持。 |

資料來源：整理自白德華，中國時報，2005 年 9 月 8 日，第 A13 版；連雋偉，工商時報，2005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 參、結 論

中共對於臺商提供貸款之措施，可產生雙重效果，一方面可以解決其內部金融體系「爛頭寸」無優良廠商願貸的窘境，另方面又可藉機對我進行統戰。第一步可透過貸款的發放利誘或控制我臺商在大陸的發展，第二步則藉臺商擴展對我金融界的影響力，對我銀行業者造成危機感，轉而壓迫我政府在「一中」原則下與其進行談判。

惟上述雙重效果是有部分衝突的，中共若欲達成貸款效率，則將不會貸款給經營為不穩定的中小型臺商，只會貸給經營較穩的大型臺商，並且在總額度不大的狀況下，中小型臺商能夠獲貸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措施對中小型臺商的影響有限。

然而，此措施確實對國內銀行未能赴大陸設立分行產生一些壓力，惟因額度不大，目前尚不足以產生決定性的影響，但壓力將隨未來大陸提高核定貸款額度以及對銀行的利誘措施而增加。

政府對於大陸此項措施，有兩種政策思考方向，一是透過管制政策避免金融業持續向大陸轉移，經濟部將於 9 月 19 日公布新修正的臺商違法西進裁罰基準以及檢舉獎金，歡迎民眾做「抓耙子」，並提高臺商違規投資半導體等禁止類產業（以及影響重大的中小型投資）的罰鍰，最高達投資額的 4%<sup>16</sup>。二是因勢利導，我金管會即初步擬定 4 項兩岸政策鬆綁方案，包括：建議行政院提供誘因，提高臺商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s）的意願，使兩岸資金調度更靈活。以分級管理精神，調整廠商對大陸投資的淨值上限。力促陸委會，政策宣示同意臺資銀行至大陸設立分行。讓臺灣的銀行業可以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業<sup>17</sup>。惟此項政策的放行，尚未獲得國安單位的同意。

<sup>16</sup> 王莫昀，「杜絕違法西進，經部祭重罰」，工商時報（臺北），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7 版。

<sup>17</sup> 林惠君，「林忠正盼兩岸主管機關協商讓金融正常化」，中央通訊社（臺北），2005 年 9 月 13 日。中國通訊社稿，「臺灣金管會提鬆綁四招拉攏臺商」，中國通訊社（北京），2005 年 9 月 13 日。

面對大陸的凌厲攻勢，若未能提前防備，國內經濟局勢未來可能越發紊亂，吾人認為，對於銀行業赴大陸設立分行的放寬，似應以「疏導」方式取代「圍堵」，在有效管制情形下，逐漸開放金融業者赴大陸投資。而由於欲放寬金融業者赴大陸投資，必須透過談判，解決金融監理的問題，惟因國內對於「一個中國」議題尚未取得共識，因此我政府可提早準備，思考避開「一中」政治議題，在「複委託」架構下進行實質談判。